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4-00428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财富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唐雪来、肖猛） |
| |  |  | | --- | --- | | **文　　号:** 〔2014〕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财富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唐雪来、肖猛）**

〔2014〕1号

当事人：深圳财富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成长），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彩田路交汇处东方新大地广场C座，法定代表人唐仲品。

唐雪来，男，1977年1月出生，时任财富成长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兴南路。

肖猛，男，1978年9月出生，时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证券事务代表，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荔香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财富成长等涉嫌内幕交易天音控股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财富成长等当事人存在以下内幕交易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天音控股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音控股持有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7月更名为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70%的股份。

2010年12月初，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相关人员与天音通信首席营运官严某某联系，表示苹果公司希望与天音通信合作，由天音通信销售苹果公司产品。

2010年12月7日，苹果公司将其大中华区销售副总裁同意天音通信作为苹果公司授权经销商的情况告知天音通信。

2010年12月15日，严某某等人与苹果公司进行会谈。此后，严某某安排人员向苹果公司提供合作涉及的公司财务报表、股权结构等数据和材料。

2011年1月7日，严某某组织召开下属分公司负责人视频会议，布置与苹果公司合作的准备工作。

2011年1月9日，严某某在收到的《苹果公司授权中国经销商协议》上签字。当日，天音通信将签署后的《苹果公司授权中国经销商协议》送交苹果公司。

2011年2月14日，天音通信收到苹果公司快递的《苹果公司授权中国经销商协议》。

2011年2月14日，“天音控股”股价一度触及涨停，收盘价较上一交易日上涨8.76%。当日，天音控股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因签订重大销售协议，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5日至16日停牌2天。

2011年2月16日，天音控股发布《关于与苹果公司签订分销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于2011年1月20日与苹果公司签订分销商协议，天音通信成为苹果公司在中国的指定授权分销商。

二、肖猛知悉天音通信与苹果公司签订协议销售苹果产品事项并交易天音控股股票的情况

（一）肖猛知悉天音通信与苹果公司签订协议销售苹果产品事项的情况

2010年12月底或2011年1月初，天音通信召开年度策略会，此次会议提及天音通信与苹果公司合作的事项。会后不久，肖猛在一次与同事吃饭时，听说天音通信2011年要跟苹果公司合作。饭后，肖猛向天音控股董事会秘书何某某询问与苹果公司的合作事项。何某某告知肖猛，天音通信确实在与苹果公司商谈合作销售IPhone事宜，2011年天音通信应该会代理销售苹果产品，天音通信尚未拿到正式合同，不打算进行公告。

2011年1月9日后，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肖猛了解与苹果公司合作进展情况，肖猛向何某某请示。何某某告知肖猛，天音通信已经与苹果公司签约。

2011年1月12日中午，肖猛与他人吃饭，席间聊到天音控股与苹果公司合作的传闻，肖猛称天音通信确实在与苹果公司谈分销合作事宜，由天音通信代理销售IPhone手机，相关合作事项基本已经敲定，天音通信已在合作协议上签字，目前协议已寄往苹果亚太区总部所在地新加坡，等待苹果公司签署。

（二）肖猛交易天音控股股票的情况

2011年2月14日，肖猛利用其实际控制的“尹某某”账户买入“天音控股”8,000股。该8,000股“天音控股”于2011年2月17日被全部卖出，获利14,210.00元。

三、肖猛向唐雪来泄露天音通信与苹果公司签订协议销售苹果产品事项及唐雪来代表财富成长建议他人买卖天音控股股票的情况

（一）肖猛向唐雪来泄露天音通信与苹果公司签订协议销售苹果产品事项

2011年2月11日，肖猛通过电话向唐雪来证实，天音控股已经与苹果公司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分销苹果产品。合作协议正在苹果公司新加坡亚太区总部审核。

（二）唐雪来代表财富成长建议他人买卖“天音控股”股票

由唐雪来担任总经理的财富成长系某信托公司设立并发行的6只信托产品的投资顾问，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投资顾问管理费，并作为信托产品受益人享有特定信托利益。6只信托产品的交易建议主要由唐雪来作出。

2011年2月14日，上述6只信托产品中的4个账户合计买入“天音控股”1,965,629股。依据合同约定，因信托产品账户2011年2月14日买入“天音控股”股票，财富成长计提投资顾问管理费102.89元，享有特定信托利益195,851.75元，两项合计获利195,954.64元。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审批资料、会议记录、电子邮件、经销商协议、情况说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账户信息、信托合同、证券账户委托交易资料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音通信与苹果公司签订协议销售苹果产品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肖猛知悉该内幕信息，其在信息公开前买卖天音控股股票并向唐雪来泄露该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的行为。唐雪来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代表财富成长建议他人买卖天音控股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对于财富成长的违法行为，唐雪来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财富成长违法所得195,954.64元，并处以587,863.92元罚款；

二、对唐雪来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肖猛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